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7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永元文具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高增權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丞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協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4月2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第二審之裁判費，此為上訴必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訴人提起上訴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8月3日裁定命上訴人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已於109年8月11日寄存送達上訴人（於000年0月00日生送達效力），有本院民事裁定書、送達證書在卷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53、157頁）。惟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61至167頁），其上訴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9　月　14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楊雅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須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
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　泠